

**律法刻在人心裡**

**天國的憲章(五)**

猶太人盼望天國來到，但天國不在世上，是在那些信祂，且尊祂為王的人心裡(路17:21)。彌賽亞來的時候，神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，律法不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版上(來8:8-10)。天國子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，得以進入神的國(多3:5; 約3:3-5)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神便把他們舊人的石心除掉，換上肉心；神也將聖靈放在他們裡面，律法便寫在他們心裡，使他們的心不再剛硬，不再時常背逆；而是柔軟、順服，甘心順從神的律法(結36:25-27)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10:4)，只有耶穌成全律法；天國的子民順從聖靈，有耶穌在他們心中作王，律法的義便成就在他們的身上(羅8:4)。

## 【馬太福音 5:27-30】

27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## 一.心裡犯罪〔太5:27-30〕

神是聖潔的，祂看人內心(撒上16:6)，且要與人同住(約14:26)，所以，天國的子民必須把心裡的污穢除掉(申30:6)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遵行神旨意，討主的喜悅(羅12:1-2)。

- 為什麼心裡動了淫念，就是犯了姦淫？如何避免讓心裡動淫念？
- 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」，如何實行？

# 一. 心裡犯罪

- 1. 不可姦淫**：在神眼中，姦淫是重罪，記在十誡中的第七誡(出20:14)。根據摩西律法，行姦淫的男女，要把他們用石頭打死(利20:10; 申22:23-29)。耶穌處置行淫的婦人，也不定她的罪(約8:3-11)，因耶穌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乃叫人因祂得救(約3:17)。
- 2. 心動淫念**：天國在天國子民心裡，律法也寫在他們心上，故心裡動淫念就是犯姦淫。因為，聖徒身體就是神的殿(林前3:16)，若不除掉心裡的污穢，天國就不能被建立。
- 3. 地上肢體**：不是指肉體的眼和手，而是舊人和舊人的習性(西3:5)，釘十字架就是除掉肉體中的邪情私慾(羅6:6; 加5:24)。天國子民要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8:13)。
- 4. 免下地獄**：地獄γέεννα〔Gehenna〕就是硫磺火湖(啟20:10-15)，與神永遠隔絕的地方。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6:23)，使人與神隔絕(賽59:2)。所以，不要隨從肉體私慾，以至沉淪(雅1:15; 約8:44)，而要甘心受教，被主管制，以免下地獄(箴23:13-14)。

## 【馬太福音 5:31-32】

<sup>31</sup> 又有話說：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<sup>32</sup>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## 二. 休妻的事〔太5:31-32〕

神設立婚姻，讓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神的心意不要休妻(太19:3-6; 瑪2:16)，並以婚約比作祂和祂子民所立的約(耶31:31-32)。婚約建立在彼此的責任與義務，舊約時，人因不完全，神賜律法允許休妻；但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，便能做合神心意的事。

- 為什麼舊約律法允許休妻？在怎麼樣情況下可以休妻？
- 如果婚姻實在不能忍受，不得已要離婚，基督徒可不可以離婚？

## 二. 休妻的事

- 1. 摩西准許休妻**：律法准許見妻子有不合理的事，就可休妻，打發她走(申24:1)。
  - a. 人心剛硬**：彌賽亞還沒來，聖靈尚未賜下，有血氣的不能因行律法稱義(羅3:20)，律法就以人為準(太22:35-40)。律法允准休書，是對被休婦人的保障(申24:1-4)。
  - b. 休妻條件**：律法沒有指明什麼是不合理的事，法利賽人憑人意與傳統來作解釋(太19:3)。耶穌指明神的心意，指出不合理的事是姦淫(太19:9)，因破壞了婚約。
- 2. 娶被休的婦人**：若婦人不是犯姦淫，她就不能被休，在神眼中，她仍在神設立合法的婚約中。所以，娶這婦人，就冒犯了婚約，在神眼中，他就是犯姦淫了。
- 3. 新約可否離婚**：門徒認為這個標準太高，叫人害怕婚姻，「倒不如不娶。」但耶穌說各人有不同的領受(太19:9-12)。新約律法刻在人的心裡，聖靈引導各人如何遵行。
  - a. 神愛離婚的人**，因祂也曾離婚，給以色列人休書(耶3:8)，但仍愛他們(何3:1)。
  - b. 離婚的人要承擔後果**，如子女受傷害，社會的眼光，有些不能參與事奉職分。
  - c. 基督徒決定是否離婚**，各人按不同信心程度做出選擇，不要論斷，而是接納。



## 【馬太福音 5:33-37】

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<sup>34</sup>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<sup>35</sup>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<sup>36</sup>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<sup>37</sup>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：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

### 三. 關於起誓〔太5:33-37〕

舊約律法有起誓和許願的規矩，不是強制，而是自願。起誓的原意是好的，後來被濫用(撒上14:39; 太26:74)，並不是真正要照誓約上的話去做，起誓在當時已經變質，成為轄制和捆綁。天國的子民被真理的聖靈掌管，說話行事不必藉著起誓，才能叫別人相信。

- 基督徒可不可以起誓〔如結婚、入籍、就職宣誓等〕？
- 為什麼話再多說了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？

## 三. 關於起誓

- 1. 起誓的意義**：舊約聖徒向神起誓，原意是要約束自己(民30:2)，讓所說的話成就；但若違背誓言，神的名就被褻瀆(利19:12)。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，就不必再指神以外的事物起誓，說的話都有神約束，不靠自己力量實現，而是靠主保守。
- 2. 口說出的話**：心裡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，所說的話反映自己的內心(太15:17-19)。雅各也說，人若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(雅3:2)，並囑咐聖徒不要起誓，免得落在審判之下(雅5:12)。敬畏神的人，言語寡少，許願不還不如不許(傳5:1-5)。
- 3. 出於那惡者**：惡者πονηρός [ ponéros ]，也是「邪惡」之意(太6:13)，指魔鬼撒但(太13:19; 38)，口舌最難控制，如同從地獄點著的火(雅3:5-8)。說話誇大了，就是說謊的，出於惡者(啟13:5; 約8:44)。若心裡被撒但充滿，口出謊言，甚至欺哄聖靈，要受很重的審判(徒5:1-11)。在審判的時候，所說的閒話，句句要供出來(太12:36)。

## 結論

耶穌基督來，要把天國帶進祂子民的心裡，首先要做的是除掉他們心裡的污穢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，所以天國的子民要追求聖潔(來12:14)。不同於舊約律法，人只能做到外在的潔淨，天國的子民要做到內心的潔淨；因為天國在他們心裡，耶穌要在他們心中作王掌權，因此，律法必須刻在他們心裡。一般人以為，神賜的律法很難遵守，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，律法並不難行：舊約有613條誡命就在口中，就在心裡，只要愛神，必能遵行，且蒙福(申30:11-16)。新約只有一條新命令，是要用耶穌的愛，彼此相愛(約13:34)，只要愛神，遵守祂的誡命，就住在主裡面(約一4:11-16)，並且祂誡命並不是難守的(約一5:1-3)。每一個天國子民都可以像耶穌一樣，成全律法。

## 【分享應用】

1. 請分享作基督徒後覺得較自由，還是不自由？是脫離律法，還是被律法綁住？
2. 是否感覺律法寫在心上？如何勒住自己的舌頭？請分享經歷。